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32

黃建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5年4月10日

判決日期：2016年10月4日

判決書

判詞（由主席麥業成先生、委員陳偉仲先生、委員陳榮堯先生、委員江子榮先生及委員魏明德先生作出）：-

引言

1. 本案為上訴人黃建有先生（「黃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2年11月30日的決定（「該決定」¹）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黃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CM69327Y）（「該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

¹ 聆訊文件冊第84頁

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該漁船對黃先生發放\$150,000 的特惠津貼。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2.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其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該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5. 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載於財委會文件附件 1(A)部分，包括：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出具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理據

6. 在本上訴中，黃先生聲稱該船隻為一艘雙拖漁船。他說曾與另一艘雙拖漁船（船隻編號 CM67704Y，船東：陳金喜）結伴作業直至 2009 年休漁期，大約有 70% 至 8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自 2009 年休漁期後，他與另一艘雙拖漁船（船隻編號 CM69720Y，船東：馮桂森）結伴作業。據黃先生稱，除合作夥伴有變化外，作業模式未有改變。
7. 黃先生在 2014 年 2 月 7 日提交的上訴表格²中，聲稱他有 8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聆訊

8. 在聆訊時（「上訴聆訊」）：
- (1) 黃先生親身出席聆訊；及
 - (2) 工作小組由李慧紅女士（「李女士」）及蘇智明博士（「蘇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² 聆訊文件冊第 3 - 4 頁

9. 除了在聆訊前提交給上訴委員會的書面證據外，黃先生還就一些事項提供了證據。
10. 首先，他確認，在 2009 年休漁期以後，馮桂森是他的固定雙拖合作夥伴。馮桂森先生沒有被傳召到聆訊作供。
11. 其次，黃先生覺得並無需要保留任何銷售收據。黃先生提供了一份據稱是由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出的未署名證明³，上有公司印章，證明黃先生於 2009 年至 2012 年間歇性地每隔幾天就將其從香港水域捕得的漁獲賣給該公司。他還提供了一份勝記海鮮的手寫證明，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8 日，證明黃先生於 2007 年至 2012 年的漁獲均為在香港水域內所捕，並售予該公司。
12. 其三，黃先生確認，在關鍵時段，該船隻每月需補充大約 130 至 140 桶柴油⁴。他通常每月補充一至兩次柴油，每次大約 60 桶。他確認有 60 桶油，該船隻可以行駛至香港水域以外。
13. 其四，黃先生確認，他通常所捕的漁獲種類，在香港水域以外也可捕獲。
14. 其五，黃先生確認，在關鍵時段，該船隻上有五名全職內地工人，他們並未獲得在香港水域工作的許可。

判決和理由

15.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詞，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黃先生的上訴。
16.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上訴取決於小範圍的重要事實問題，即上訴人黃先生是否在香港水域作業，若是，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有多少。

³ 聆訊文件冊第 265 頁

⁴ 聆訊文件冊第 268 頁

17. 我們有機會考慮在聆訊前和聆訊中提交或呈上的證據及陳詞。我們認為黃先生沒有充足的上訴理據。尤其是，我們綜合考慮了黃先生的證據和陳詞，以及黃先生在聆訊中提交的新證據和陳詞。
18. 黃先生上述援引的勝記海鮮的手寫證明並非可信證據。該證明稱黃先生的所有漁獲均捕自香港水域。這與黃先生表示他只有 8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不一致。對於書寫證明之人如何知道黃先生的漁獲有多少捕自香港水域，也未有解釋。勝記海鮮的證明有所誇大，明顯不可信，所以我們不接納將此證明列為反映事實的證據。
19. 至於黃先生上述援引的志記鮮魚批發的證明，列出了黃先生自 2009 年至 2012 年售予該店的漁獲種類。我們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詞，即在香港水域以外也能捕獲這些種類的魚。因此，該文件對案情無助，無法證明黃先生的漁獲必定是捕自香港水域。
20. 我們也考慮了柴油用量的證據，景成號發出的證明⁵並無助於黃先生的案情。根據黃先生在登記表格⁶中所提供的資料，該船隻每次入油約 60 桶。在聆訊中，黃先生確認，他並未將該船隻燃油出售給他人，而在有 60 桶油的情況下，該船隻可航行至香港水域以外。因此，似乎黃先生更可能是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
21. 我們亦認為黃先生在聆訊前援引的證據、陳詞和理據對其案情並無幫助。
22. 經考慮所有證據，包括黃先生在聆訊中提出的具體議題，上訴委員會認為黃先生作為負有舉證責任的上訴方，未能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以證明該船隻有 8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⁵ 聆訊文件冊第 268 頁

⁶ 聆訊文件冊第 44 頁

結論

23.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聆訊日期：2015年4月10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2號會議室

(簽署)

麥業成先生，BBS，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魏明德先生

委員

上訴人，黃建有先生親身出席

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